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董事變更 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崔荻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2. 楊川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王志勇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4. 陳燕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5. 李曉廣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6. 莊啟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及
7. 崔小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董事辭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崔荻博士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職務，且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楊川博士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崔博士及楊博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感謝崔博士及楊博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志勇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王志勇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王先生現時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投資控股**」)(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長。彼曾任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津聯集團(天津)資產**」，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金融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津聯集團(天津)資產前，為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交易主管。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學系，獲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通過南開大學貨幣銀行專業在職碩士研究生課程考試，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國經所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榮獲開保工委「優秀處級領導幹部」稱號。津聯集團(天津)資產亦榮獲市級「文明單位」及開發區保稅區「優秀處級領導班子」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無權就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王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誠摯歡迎王先生擔任新職位。

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燕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燕華先生，現年44歲，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在蘭州交通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科學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先後出任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北京綠領致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人，以及國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36.SH)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要職。陳先生現為津聯及津聯投資控股之董事及總經理。彼在戰略策劃、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財庫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無權就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陳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誠摯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及崔小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李曉廣博士，現年46歲，為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津聯之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分別服務於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及廣州市委辦公廳。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再次加入津聯出任總經理助理，以及津聯投資控股之總經理助理。彼現為津聯及津聯投資控股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並兼任天津渤海國有資本研究院有限公司(津聯投資控股之聯營公司)之董事長。李博士在經濟、企業管理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博士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博士有權就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而收取基本薪酬每年人民幣52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3,981元)，以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經營狀況、現行市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莊啟飛先生，現年47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出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公司融資經理；中國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上海總部副總經理；天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88.SH)上海業務總部副總經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75.SH)證券投資總部總經理；上海融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73.SZ)董事；上海城投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9.SH)投資總監、副總裁等多個要職。莊先生現為津聯及津聯投資控股之副總經理。彼在投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莊先生無權就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崔小飛先生，現年47歲，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在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出任中國鋼鐵工貿集團公司總裁秘書、投資企業管理部項目經理；中鋼澳大利亞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董事、總經理；中鋼恰那鐵礦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鋼鋼鐵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藍鴨冰泉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大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要職。崔先生現為津聯及津聯投資控股之副總經理。彼在財務及國際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崔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崔先生無權就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博士、莊先生及崔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誠摯歡迎李博士、莊先生及崔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另宣佈，緊隨上述崔荻博士之辭任後，李曉廣博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志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志勇先生、陳燕華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